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表决事项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8月16日至8月19日9:00~16: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凌旭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凌旭峰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旭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凌旭峰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期间,就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经营管理(技术)等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6、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不涉及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市联航路1188号3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5、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6、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征集人凌旭峰先生拟就议案7、议案8、议案9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8月16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8月16日至8月19日9: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e、2021年8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21年8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上海市联航路1188号33号楼

收件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112

联系电话:021-52262600-8072、021-52262600-6109

联系传真:021-50942278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1年8月19日16: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四、其他

(一)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二)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三)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凌旭峰

2021年8月5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凌旭峰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7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8月11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1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0日

至2021年8月11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15:00至2021年8月11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陈文松	√
2.0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郭向宇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15:00至2021年8月1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1/8/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陈文松	
2.0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郭向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15227)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11月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代码:2699212792)",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上述产品于2021年8月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63.7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目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510.41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804,812,565.96元,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用实际到账3,755,550,00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0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2,999,999.97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73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移动式试采平台建造项目	否	37,600.00	31,512.19	83.81
澳大利亚昆士兰柯蒂斯LNG运输船项目	否	60,130.83	60,130.83	100.00
中海油(山西)贵金属有限公司铂网催化剂迁(扩)建项目	否	13,700.00	7,085.47	51.72
海底管道巡检项目	否	14,718.00	10,283.47	69.87
深水环保项目	是	0.00	0.00	—
装备改造项目	是	7,400.00	4,982.26	67.33
海洋石油111 FPSO坞修项目	否	62,874.58	54,511.11	86.70
偿还借款及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26,876.59	7,320.35	27.24
合计		373,300.00	325,825.68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15227)	20,000.00	1.85%-3.35%	95.29-172.5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期限为94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15227)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6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8日

产品期限:94天

现金管理金额:20,000.00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1.85%-3.35%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笔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7,603.84	3,004,868.34
负债总额	1,240,171.11	959,107.19
净资产	1,950,130.07	1,973,520.83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81.42	10,166.47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9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6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17.53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2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15.62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26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41.64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9.42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851.00	7,851.00	56.76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76.27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3.78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7,900.00	—	—	7,90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215,751.00	177,851.00	1,273.90	37,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100.00	
总理财额度				58,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不超过50,000.00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不超过8,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4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8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9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人民币2,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4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4,767.12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8月4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6,111.85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3,157.22	770.79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546.32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715.2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0,327.93	10,327.93
合计	29,703.54	29,703.54	22,644.22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泰证券聚益第2108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108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	1.6%或3.4%或3.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8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U68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登记日	2021年8月5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8月5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10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6%或3.4%或3.1%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8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386,068,511.86	1,360,062,389.97
负债总额	384,553,260.85	376,853,321.88
净资产	1,001,515,251.01	983,209,06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732.02	133,697,656.4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5,098,404.66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2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8,000.00	6,000.00	48.20	2,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0	18,400.00	91.15	4,100.00
3	存款类	0.00	1,000.00	5.46	0.00
总计		30,500.00	25,400.00	144.81	6,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06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21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

请各债权人于2021年9月6日前向管理人的以下债权申报通讯地址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1年7月30日)、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二份)。

债权申报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座3601

联系人: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俞晓秋律师

联系电话:0755-83454606-813/804、19925276763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深圳中院系决定对猛狮科技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猛狮科技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猛狮科技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猛狮科技重整,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猛狮科技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为准。猛狮科技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除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也将刊登在《深圳特区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07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松岳")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0114破2号),因上海松岳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上海松岳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认定上海松岳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裁定受理南通合盈电器有限公司对上海松岳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被申请破产清算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621700W

3、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268号3幢1层A区、2层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3,5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张立竹

7、成立日期:2015年4月23日

8、经营范围:从事车用和储能用电源系统及电池管理系统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各型号(电动汽车电池组、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池组、储能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组及电池管理系统的组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松岳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9,735,399.25	27,647,507.72
2	负债总额	59,339,166.98	58,776,741.03
3	资产净额	-29,603,767.73	-31,129,233.31
序号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1	营业收入	15,411,781.49	1,003,344.98
2	净利润	-32,270,732.91	-1,525,465.58

以上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申请人对上海松岳的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上海松岳已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上海松岳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上海松岳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海松岳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647,507.72元,负债总额为58,776,741.03元,净资产为-31,129,233.31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海松岳的经营性债权额为1,617.81万元,该等普通债权极大可能存在因不能足额偿付而导致部分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债权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由于上海松岳长期亏损并结合其业务和资金状况,公司在2020年度已对上海松岳的长期股权投资3,500.00万元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对上海松岳的上述债权损失将全额计入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具体影响金额待上海松岳管理人指定的评估机构针对清算资产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上海松岳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松岳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0114破2号)。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08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鼎")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03破61-1号),因上海太鼎在与朱猛的劳动纠纷中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且上海太鼎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上海太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裁定受理朱猛对上海太鼎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被申请破产清算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7H84X

3、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888号2201 J18室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张立竹

7、成立日期:2016年3月3日

8、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实验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6,820.91	68.2091
汕头市星火投资有限公司	3,179.09	31.7909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66,977,456.42	43,312,371.70
2	负债总额	29,334,487.14	5,313,535.16
3	资产净额	37,642,969.28	37,998,836.54
序号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1	营业收入	-	-
2	净利润	-263,758.98	355,867.26

以上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申请人对上海太鼎的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上海太鼎已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上海太鼎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上海太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海太鼎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312,371.70元,负债总额为5,313,535.16元,净资产为37,998,836.54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海太鼎目前尚不存在经营性债权,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6,820.91万元,由于上海太鼎已停止经营且资金短缺,该等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权投资计提相应减值损失,并计入2021年度经营业绩。具体影响金额待上海太鼎管理人指定的评估机构针对清算资产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上海太鼎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太鼎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03破61-1号)。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2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4元(含税),共计 1,413,418,740 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33,546,85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4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533,546,85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7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19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3	08*****231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8*****206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8月3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咨询电话:0319-2098828

传真电话:0319-20686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资料;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YFE Capital")持有公司21,698,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股东LYFE Capital拟在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12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698,971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98,971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29%。

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赛诺医疗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股东LYFE Capital于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LYFE Capital《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LYFE Capital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4,099,99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698,971	5.29%	IPO前取得:21,698,9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4,099,998	1%	2021/6/22 ~ 2021/8/2	集中竞价交易	11-12.42	46,616,504.07	17,598,973	4.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LYFE Capital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LYFE Capital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上述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LYFE Capital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